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亚森实业

股票代码：832240

收购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统路213号B32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0
五、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24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亚森实业交易的情况.....	25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6
一、收购目的.....	26
二、后续计划.....	2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2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清单.....	41
二、备查地点.....	41
收购人声明.....	42
财务顾问声明.....	43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亚森实业、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晋安企管	指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森合伙	指	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汇融	指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雷尼尔商贸	指	北京雷尼尔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p>1.直接收购：晋安企管拟向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p> <p>2.间接收购：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 6,993,045 股股份，占比 40.75%。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 40.75%股份的表决权。</p> <p>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24.05%的表决权，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 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将成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p>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2KYUJ07
公司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统路213号B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53年10月25日
邮编	1015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二)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峰	130	130	65%
2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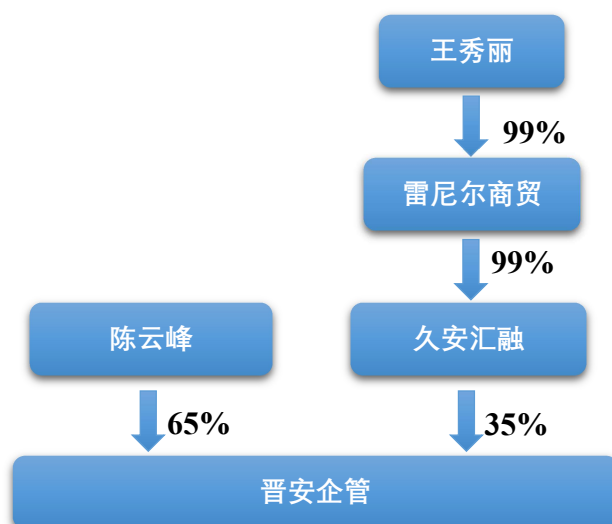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云峰持有收购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企管”）

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云峰，男，198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齐齐哈尔市中药厂技术研发部科员；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临沂市天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翔宇天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麻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林格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晋安企管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晋安企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鼎恒升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陈云峰直接持有4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以上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

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云峰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王国军	监事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晋安企管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晋安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晋安企管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云峰，故不适用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与被收购人亚森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共包括两种方式：

1.直接收购。本次交易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现金收购师晓斌持有的 1,467,274 股股份，占比 8.55%、孙学萍持有的 2,375,202 股股份，占比 13.84%、安子平持有的 129,128 股股份，占比 0.75%、王志钢持有的 90,090 股股份，占比 0.53%、王海红持有的 60,060 股股份，占比 0.35%、彭向霞持有的 3,002 股股份，占比 0.02%、张东东持有的 2,008 股股份，占比 0.01%，合计收购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

上述直接收购价格均为 0.20 元/股，价款总额为 825,352.80 元。

2.间接收购。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 6,993,045 股股份，占比 40.75%。晋安企管拟现金收购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 40.75%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间接收购价格为 0.2797 元/出资额，价款总额为 1,258,748.10 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亚森实业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森合伙	6,993,045	40.75%
2	师晓斌	5,869,096	34.20%
3	孙学萍	2,375,202	13.84%
4	冯小模	753,000	4.39%
5	安子平	516,515	3.01%
6	王志钢	360,360	2.10%

7	王海红	240,240	1.40%
8	翟德杏	21,500	0.13%
9	彭向霞	12,012	0.07%
10	张东东	11,035	0.06%
合计		17,152,005	99.95%

本次收购后，亚森实业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森合伙	6,993,045	40.75%
2	师晓斌	4,401,822	25.65%
3	晋安企管	4,126,764	24.05%
4	冯小模	753,000	4.39%
5	安子平	387,387	2.26%
6	王志钢	270,270	1.58%
7	王海红	180,180	1.05%
8	翟德杏	21,500	0.13%
9	张东东	9,027	0.05%
10	彭向霞	9,010	0.05%
合计		17,152,005	99.95%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转让方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

甲方1：师晓斌

甲方2：孙学萍

甲方3：安子平

甲方 4：王志钢

甲方 5：王海红

甲方 6：彭向霞

甲方 7：张东东

乙方（股份受让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师晓斌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股票共计 4,126,764 股，持股比例为 24.05%，以亚森实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0.20 元/股（固定单价），以总价款 825,352.80 元转让给乙方所有。

（1）各方确认，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丙方 4,126,764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5,352.80 元。其中，甲方 1 转让 1,467,274 股，甲方 2 转让 2,375,202 股，甲方 3 转让 129,128 股，甲方 4 转让 90,090 股，甲方 5 转让 60,060 股，甲方 6 转让 3,002 股，甲方 7 转让 2,008 股。

（2）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丁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丙方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丙方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丙方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非得到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丁方共同确保丙方不能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股份、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公司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协议未作约定的交接事项，双方在交接方案中另行约定。

(5)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甲方、丁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亚森实业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甲方、丁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丙方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或丙方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丁方对本协议中的属于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的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 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 乙方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目标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 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 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 每延期一天, 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 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 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 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二)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师晓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合伙份额转让方）：师晓斌

乙方（合伙份额受让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方确认，甲方将合法拥有丙方 90%的合伙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向乙方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并担任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2797 元/出资额，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价款总额为 1,258,748.10 元。

(2) 本次合伙份额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亚森实业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亚森实业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亚森实业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不能进行修改合伙协议、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亚森实业的股份、新增或减少合伙份额、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合伙企业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丙方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

(5) 甲方承诺：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为其合法持有的，该合伙份额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权利；甲方承诺丙方不存在对亚森实业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承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同意乙方受让目标公司 4,126,764 股股份（以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其他书面形式证明为准）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6）甲方、丙方共同承诺：亚森实业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合伙人、亚森实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亚森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亚森实业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亚森实业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亚森实业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甲方、丙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收回截至协议签署日前公司的存量的债权，并积极履行配合清偿债务义务。若存量债权最终不足以清偿协议签署日存量债务，甲方、丙方为目标公司无法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乙方承诺：乙方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合伙份额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工商变更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亚森实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亚森实业《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五、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1日，收购人晋安企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20元/股、总价款825,352.8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其中受让师晓斌1,467,274股、孙学萍2,375,202股、安子平129,128股、王志钢90,090股、王海红60,060股、彭向霞3,002股、张东东2,008股；同意以人民币0.2797元/出资额，总价款1,258,748.10元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聚森合伙、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

(1) 聚森合伙系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 7 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合企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之规定。

2023 年 11 月 21 日，聚森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森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师晓斌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师晓斌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晋安企管（新合伙人）；前述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前述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450 万元；韩磊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其他原合伙人放弃对前述转让的山资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各合伙人针对上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修改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于本决议作出后向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 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1.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20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5,352.8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 0.2797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8,748.1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2,084,100.9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晋安企管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

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方式

1.直接收购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股票前收盘价为 0.20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0.14 元至 0.26 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间接收购

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森实业 40.75%表决权。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亚森实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亚森实业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森实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将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亚森实业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亚森实业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

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亚森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亚森实业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一）亚森实业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无控股股东，聚森合伙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师晓斌，聚森合伙系师晓斌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通过聚森合伙控制公司 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亚森实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亚森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

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亚森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亚森实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森实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亚森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亚森实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亚森实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亚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山西亚森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亚森实业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亚森实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亚森实业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亚森实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亚森实业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亚森实业，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主办人：肖丽丽、杜翔

电话：010-51994098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 11-1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金姗姗、樊春朋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智

经办律师：安燕晨、余丹

电话：0351-271533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示范区技术路 20 号

电话：0351-2166003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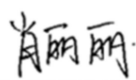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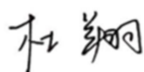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肖丽丽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签字）： 金姗姗
金姗姗

樊春朋
樊春朋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1月24日